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詢價/報價作業表單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Quotation Form

採購標單
Purchase Tender Form

案件編號	PCDD-20-1217
案件名稱	PUMP
交貨地點	☐ 新竹六家基地 ☒ 台中烏日基地 ☐ 高雄左營基地 ☐ 高雄燕巢總機廠 ☒ 其他：台中車站

項次	THSRC Item ID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未稅)	複價金額	需求 交期 (日曆天)	投標廠商 交期 (日曆天)	備註 (報價廠牌/ 型號)
1	DRN-S T04-14 01	一、品名： Submersible Sewage Pump, Auto Discharge, 60Hz, 2P, 80mm, 5HP/3kW//沉水式污水泵 浦 二、規格： 1. 指定廠牌型號： 川源股份有限公司 // S-63.7-80 /5HP/3.7KW 著脫型 2. 廠商所供應之產品要 求詳補充說明4至7。	1	SET			45		(廠牌/型號) *不可替代 品。 原產地 廠牌完整名 稱與國別 交貨地點： 烏日基地
2	DRN- WP01- 0300	一、品名： PUMP, wastewater 沉水 式污水污物泵浦 二、規格： 1. 指定廠牌型號： 永大 // YTFL/ 4", 3相, 380V/10HP/口徑4", 揚 程25M 2. 附線10米，不需附著 脫。 3. 廠商所供應之產品要 求詳補充說明4至7。	2	EA			45		(廠牌/型號) *不可替代 品。 原產地 廠牌完整名 稱與國別 交貨地點： 高鐵台中車 站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詢價/報價作業表單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Quotation Form

3	ECS-A S09-75 00	一、品名： DRAIN PUMP, 220VAC, for VRV AC indoor unit, MITSUBSHI T7WE00355 VRV室內機排水泵浦 二、規格： 1. 指定廠牌型號： MITSUBISHI // T7WE00355 2. 廠商所供應之產品要求詳補充說明4至7。	2	EA			45	(廠牌/型號) *不可替代品。 原產地 廠牌完整名稱與國別 交貨地點： 烏日基地
銷 售 額 合 計								
5% 營 業 稅								
總 計								
總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投標廠商	(印)
☐ 本公司非屬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 ☐ 本公司已閱讀並同意附件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投標切結書」內容。 ☐ 本公司已閱讀並同意附件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內容。 (以上3項皆請打勾，若未打勾，請說明原因。附件一與二廠商投標報價時得無須繳回。)	

補充說明：

1. 誠信原則：本案採購契約一般條款已附於標單內，經投標廠商充分閱讀本契約內容並予得標同意遵守，賣買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履行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若廠商之行為違反採購之公平、公正，本公司將依據次頁「廠商異常行為處理原則」辦理。
2. 決標原則：本案採**總價決標**，本公司將保留與最低價廠商進行議價之權利。
3. 本案採全部驗收、一次付款。
4. 標的物如有保存期限，交貨時賣方應擔保標的物剩餘有效期限不得少於整個有效期限的 2/3。
5. 賣方交貨時應檢附貨品之(原廠)出廠證明或品質證明或品質確認**聲明書**。如屬「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之物料，另應按前述規則辦理相關標示(應包括容器)並提供中文版安全資料表(SDS)，提供之安全資料表(SDS)應按前述規則「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製作。
6. 本採購：廠商不得為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詢價/報價作業表單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Quotation Form

中資業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可至投審會網站查詢。

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385&lang=ch&type=business_ann

7. 廠商依本採購標單所供應之產品要求如下：

(1) 財物標的之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地區。於交貨時，須檢附進口報單、聲明書或原產地證明相關文件。

(2)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標的物或替代品不得為中國廠牌。於交貨時，須檢附廠牌證明資料或廠牌聲明書。

8. 投標廠商請務必於備註欄位填寫擬交付貨品之廠牌/型號及交期(契約簽訂後之日曆天數)，請用印後傳真至採購處專用之傳真機或電子郵件信箱，分別為(02)8725-1418 或 procurement@thsrc.com.tw，如有以其他方式投送標單，本公司得以無效標單處理。

9.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含報價）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截止日後3個月內有效。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0. 投標廠商若為分公司投標，則於投標時應出具總公司開立之授權書。

11. 付款方式：賣方請款時程應依契約之規定辦理。賣方應於買方通知同意受領標的物後，由賣方於每月2日前檢附受領證明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買方確認相關單據正確無誤後，於次二個月之10日支付。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

12. 台灣高鐵公司有權隨時變更任何招標文件內容、招標作業期程及為不繼續評選或不予決標之決定，本標單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定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案承辦人李翊嘉先生，電話(02)8789-2000分機75142。

13. **報價截止日期：109年9月23日中午12時止。**

=====

惠請投標廠商填寫下列聯絡資料：

公司：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代表號)：_____ 傳真(代表號)：_____

聯絡人(或公司)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詢價/報價作業表單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Quotation Form

廠商異常行為處理原則：

第一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若有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圍標、陪標或假性競爭之情形。
 4.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本公司人員或本採購之相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二條 上條第(七)款第2目所稱「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指不同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認定有陪標、圍標、不為價格競爭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情形者：

- (一)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二)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三)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四)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五)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六)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七) 廠商負責人為同一人。

第三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為本公司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四條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認定與處置：

- (一) 開標後，如最低標廠商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情形，經本公司審酌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事，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前述擔保，總標價偏低者，其差額保證金額度同該案之履約保證金；招標文件未訂定履約保證金者，按採購預算百分之十計算之(得無條件捨去千元以下)。部分標價偏低，但總標價無偏低者，不適用之。
- (二) 擔保之繳納，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於決標前完成繳納。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關於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三) 差額保證金有效期、內容及發還：(V)適用；()不適用
 1. 差額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買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買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買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2. 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買方得逕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如有不足，得自差額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買方得另向賣方請求支付。賣方並應於買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 15 日內補足差額保證金。
 3. 賣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買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賣方未依買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買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賣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4. 賣方提供之差額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經驗收合格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賣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金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買方應一次無息發還賣方。
- (四) 差額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V)適用；()不適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詢價/報價作業表單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Quotation Form

1. 如賣方有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1) 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金額、罰款或違約金，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2) 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者，其減省之工料及造成損失之金額，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其不合格部分產生之費用及造成損失之金額，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2.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該不發還之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第五條 投標廠商如對於上述情況或於採購作業有其疑義提出異議或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通知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本案採購單位承辦人)，該單位得評估其事由及採購時效處理之，廠商如仍有異議可再提出，受理單位將審酌其爭議理由送採購審議委員會核處。

第六條 本公司將廠商列為本公司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者，一定期間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述一定期間以一至三年為原則，由採購單位或履約管理單位斟酌違法、違失、過失、故意或影響情節提出建議，經採購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辦權責主管核定，並通知廠商。變更時，亦同。但採購審議委員會審認違失影響本公司權益情節重大，得另為更長期間之決議。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本須知第六條所訂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列為本公司拒絕往來廠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遭政府採購拒絕往來者。
- (七) 開標後應得標者棄標或不接受決標、得標後拒不簽約、不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契約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六) 其他因違反契約規定，且造成重大事故，或因廠商未依誠信原則履約，以致影響本公司商譽或權益，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公司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本條第(十六)款之規定。

採購單位或履約管理單位為本條第一項通知前，應檢具事實、理由及擬議，送採購審議委員會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包括是否情節重大)之一。

採購審議委員會審酌本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本公司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附件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投標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切結如下：

一、投標保密及智慧財產權同意與承諾

- 1、立書人茲切結嚴守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有關保密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本採購案參與投標有關資訊、資料及契約內容等等。
- 2、立書人認知，當簽署本切結書時，其可能已收到部份「機密資訊」，將來亦可能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 3、「機密資訊」，除業經立書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業經「台灣高鐵」公開，或在本切結書簽署後由「台灣高鐵」自己對外公開者外，應由立書人嚴守其秘密。
- 4、立書人確認，「機密資訊」現在與將來均屬「台灣高鐵」之財產。一經「台灣高鐵」要求，立書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其手中所有由「台灣高鐵」所提供之其他文件返還「台灣高鐵」，立書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之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複製本。
- 5、未經「台灣高鐵」事前明示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將「機密資訊」洩露或告知任何個人、公司或任何形式之法人或團體，「機密資訊」之透露對象以職務上有知悉該資訊之必要，且於收到該資訊前已同意視其為本切結書當事人，並受本切結書條款之拘束者為限。
- 6、若立書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時，立書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與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台灣高鐵」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 7、本切結書之修訂應以書面為之。本切結書之任何規定不因「台灣高鐵」之作為或默認行為而視同業經棄權，有關其棄權應以經「台灣高鐵」之授權代表簽署書面同意者為限。
- 8、立書人同意負擔因其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或「台灣高鐵」擬行使本切結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以及相關費用。

二、不圍標切結

- 1、本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絕未有下列之任一行為：
 - 1.1 與其他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2 與其他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採購案之第三人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3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其他參與本採購案投標廠商之投標。
 - 1.4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任何第三人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 2、本不圍標切結事項如有不實，若本公司得標，本公司同意台灣高鐵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為本採購案所簽署之契約，本公司並無條件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損失。
- 3、本人確認，違反本不圍標切結書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遭致公平交易法相關處罰。

三、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立書人確保本公司營運以及向台灣高鐵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符合國內及所有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與程序，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持續建構完善管理機制，致力推展及持續改善：

- 1、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 2、遵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健康、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域，確保勞工處於無間接或直接危險的工作環境，以減低工傷及疾病、促進勞工的整體健康。
- 3、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制定有效的環境保護機制以管理環保議題，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在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應儘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符合本地有毒有害物質的標準，落實能源節約、再利用及回收循環等永續環保觀念。
- 4、在業務過程中，必須符合道德及倫理的最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勒索、盜用、舞弊、賄賂、內線交易及利益交換等行為；在營運過程中，遵循公平競爭、反壟斷相關法規，避免可能利益衝突的交易或關係。遵循保護智慧財產相關法規，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侵權行為，並確保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無侵權行為。

四、本切結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因本切結書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附件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002 人事管理／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 發照與登記／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3) 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

5) 提供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2. 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2)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yijia_li@thsrc.com.tw

4. 當事人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15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5. 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1) 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 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 當事人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人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契約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Purchase Contract

一般條款

1. 定義

本主要條款中之：

- a) 「買方」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繼受人。
- b) 「賣方」指提出報價或標單與買方之法人實體。
- c) 「不可抗力」指非買方或賣方所能合理控制，且亦不能合理預見或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預防之事件，但不包括罷工、停工或其他存在賣方與其承包商、次承包商、運送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間之類似事件。
- d) 「標的物」指所有依據賣方與買方間之契約應提供與買方之商品及服務。
- e) 「交付日期」指買方與賣方合意標的物交付之日期。

2. 適法要求

本契約應：

- 2.1 遵守中華民國台灣現行有效並適用於本契約或標的物之法令(適法要求)；
- 2.2 優先並排除所有先前有關標的物供應之討論、陳述(契約上或其他)及安排。

3. 擔保

- 3.1 雙方當事人確認買方基於信賴賣方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簽署本契約。

- 3.2 除適法要求外，賣方並對買方擔保：

- 3.2.1 所供應之標的物品質優良，並無材料上或製造上瑕疵；

- 3.2.2 標的物於交付買方時，即使所有權尚未移轉，亦絕無存在任何質權、留置權、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負擔；

- 3.2.3 買方自標的物交付時起，有權持有而不受干擾；

- 3.2.4 標的物符合所有買方告知賣方之使用目的，或因標的物之性質、系統相容及/或買方營業之用而為賣方所應知，或屬標的物應有之通常效用；

- 3.2.5 標的物完全符合本契約、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及雙方議定之規格書、圖式或其他資料文件之要求；

- 3.2.6 標的物符合賣方或製造商先前提供之樣品或規格；

- 3.2.7 標的物均為新零件製造，並符合國際要求之品保水準；

- 3.2.8 標的物如包含有軟體者，交付及安裝時無病毒；

- 3.2.8.1 無程式故障、錯誤、瑕疵或其他不利影響軟體、硬體或軟體規格所安裝之系統之操作能力；

- 3.2.8.2 未含有時間炸彈病毒、特洛伊木馬病毒、蠶食病毒、陷阱病毒或其他任何有損買方資料、程式或應用之設計機制；及

- 3.2.8.3 授權軟體所使用之程式，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任何異常或繁複狀況，以致限制或影響買方於任何時間依契約規定所使用軟體之能力。

- 3.2.9 賣方將提供一切與標的物有關，充分且適當之文件及訓練，以確保買方能適切且完整使用標的物。

- 3.2.10 賣方供應之標的物，應依需求於交付前適當包裹、包裝及安全儲存，以免損壞、破壞或遭竊。

- 3.2.11 賣方具有並應維持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技術、人員及資源。

- 3.2.12 賣方所派遣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人員，須具有符合本契約效用所需之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 3.2.13 雙方當事人相互擔保各自具有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證照、許可或授權。

- 3.2.14 買方應於賣方交付後檢查標的物，如有發現瑕疵，應於發現瑕疵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
標的物如有瑕疵，買方得拒絕該標的物，賣方並應於 14 日內退還已支付價款，或要求立即更換。任何一方當事人因物之瑕疵所生之費用，均由賣方負擔。

4. 智慧財產權

- 4.1 賣方保證其所供應與買方之標的物之所有權、占有權、使用權或轉售權(依各該情況)，將不會侵害任何人之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或利益。買方若因使用標的物致受他人請求或訴追時，賣方須負責出面處理，並賠償買方所受之任何損失。

- 4.2 買方所有，屬於營業秘密、策略、投資計畫產品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第三人保密資訊，賣方僅能為與本契約相關之使用並負有保密義務，不受本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之限制。

- 4.3 與本標的物有關而為賣方所有或專屬之智慧財產權，在任何時間仍歸賣方所有。賣方授予買方使用與本標的物有關之任何賣方智慧財產權，免付權利金、非專屬且不得轉讓之全球性授權。

5. 交付

- 5.1 賣方將依本契約所載地點及經雙方同意為交付日之日期，交付標的物與買方。

- 5.2 賣方如不能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交付，應立即通知買方延遲原因及延後交付日期。買方得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賣方所遲延交貨標的物總額之百分之二作為懲罰性賠償金，懲罰性賠償金累計上限為本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前揭懲罰性賠償金，買方得於應付賣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一經買方請求，賣方應立即給付。

- 5.3 賣方於交付標的物時若進入買方工作場所，應遵守所有買方相關鐵路營運規定。

6. 產權及風險

- 6.1 除非另有書面同意外，標的物所有權及風險應於買方書面受領標的物後轉移與買方。

- 6.2 賣方擔保標的物於交付後十二個月內無任何瑕疵，若有瑕疵，賣方應無償予以補正或交付無瑕疵產品之方式再為履行。

7. 契約價款

- 7.1 訂貨金額應依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或訂貨單規定辦理計價及付款，惟買方得依本契約規定扣除相關損害賠償金額。

- 7.2 訂單明細報告所載之契約價款包含：所有機具設備、材料、消耗品、勞力、任何性質之標的物智慧財產權，並包含一切運送費用、逾期外匯拋補(如果適用)、任何稅捐(但加值型營業稅須另計)及標的物相關之證照費用。以上所列，均屬賣方責任，並包含於訂單明細報告內所同意之價格。

8. 不可抗力

- 8.1 賣方或買方皆不因本契約條款所規定當事人之義務未為履行或遲延而須負責，如果：

- 8.1.1 該未為履行或遲延，係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或與不可抗力事件有關；

- 8.1.2 當事人於知悉不可抗力事件時，立刻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該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質、預計持續時間、及受影響之義務；而且該當事人：

- 8.1.2.1 盡最大努力減輕該不可抗力事件對該當事人依契約履行義務之影響；及

- 8.1.2.2 履行不受該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契約義務。

9. 付款及違約

- 9.1 賣方請款時應依契約之規定辦理。賣方應於買方通知同意受領標的物後，由賣方於每月 2 日前檢附受領證明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買方確認相關單據正確無誤後，於次二個月之 10 日支付。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

- 9.2 任一方當事人於書面通知違約之他方後，得終止本契約，並立即生效。違約係指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 9.2.1 違反本契約之規定；

- 9.2.2 如為個人，宣告破產，就其資產或部分財產指定管理人或信託業者；

- 9.2.3 如為公司，結束營業或進行破產清算或受宣告破產清算之聲請；

- 9.2.4 已就任一部分之財產或資產，選任接管人、管理人、監察人或聲請指定管理人。

- 9.3 本契約終止，不影響非違約之他方當事人，於本契約終止時已取得之權利。

10. 契約轉讓

- 10.1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就其契約權利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包括轉包、重整、合併或併購)轉讓、移轉、設定抵押或擔保利益，或為其他處分其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之行為。但買方依其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或與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所行使之權利或義務，不在此限。

11. 契約一部無效

- 11.1 本契約條款或其適用於任何人或情況，如屬自始或嗣後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者，該條款應盡可能予以限縮解釋，使在必要範圍內確保該條款並非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倘任一條款或其一部分無法被如此限縮解釋，該條款或其一部分應被視為無效並可分割，本契約之其他條款在任何情形均不受影響或效力減弱。

12. 準據法

- 12.1 依據本契約供應之標的物以中華民國現時有效之法律為準據法，如發生訴訟賣方與買方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契約文件效力(優先性)

- 13.1 採購契約

- 13.2 契約特別條款(如果適用)

- 13.3 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

- 13.4 契約一般條款

- 13.5 招、投、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本契約文件規定發生抵觸時，其適用之優先效力順序如上。

14. 便利終止

- 14.1 買方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或任一訂貨單之全部或一部。本條終止不影響賣方及買方於契約終止時已取得之權利。